

從世界童軍運動看我國童軍總會章程之修訂

本文為中國童子軍總會理事長高銘輝先生應邀在台北市服務員二二五思源聚會演講上，以「從世界童軍運動看我國童軍總會章程之修訂」為主題，所作之專題演講，本刊特摘錄於后，以饜讀者。

世界童子軍創始迄今已有八十多年歷史，根據在曼谷

舉行的世界童軍領袖會議，世界童軍登記人數為一千七百

萬人。全世界有童子軍活動的國家有二百一十五個國家與

地區，其中一百三十六個國家為世界童軍會員國（蒙古為

最新加入會員國）。另四十個國家雖有童軍活動，但尚未

成為正式會員國，另九個國家則無童軍組織（包括大陸、

北韓、寮國等）。據估計全世界有四千萬童子軍，其中男

童軍約二千五百萬，女童軍有八百萬，另包括沒有登記的

如印尼有一千八百萬，只登記二百一十三萬，而全世界童

軍人數最多的國家為美國四百六十二萬，其餘菲律賓、印

度都在二百多萬人。我國登記的童軍人口約十萬多人。就

童軍人數而言，我國童軍佔全世界第十九位，亞太區佔第

十一位。再就童軍人數佔童軍年齡青少年人數百分比而言

，全世界為百分之二·六五，亞太區為百分之二·九，我

國為百分之二·六七，所以以全世界百分比而言，我國尚

符合標準，但以童軍人數較多國家比較，我國百分比仍較

低，菲律賓最高為百分之二十四，美國為百分之十三·一

九。世界童軍總會曾經希望西元二〇〇二年把比率提高為

百分之五，但這個問題，涉及繳納會費問題，後來就放棄了。



爲什麼放棄了這個目標？因爲登記的每一個童軍都必須交會費，而像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等國家，因有那麼多的童子軍，而交不起會費。全世界有四千多萬童軍，而登記的人數只有一千七百萬，爲什麼？就因爲有許多國家交不出會費。根據世界總部規定，今年每個童軍平均要交〇·五二瑞士法郎，所以像印尼，如果將全部一千八百萬人數報上去，可能交不出這麼龐大會費，如不交會費，在每次大會上，就無法取得投票權與被選舉權，造成許多國家不願意將實際童軍人數報到世界總部。對中國童子軍而言，也許不會真正感受到繳交會費的困難，但對許多國家而言，這是一種負擔。世界總部曾作過比較：〇·五二瑞士法郎在有些國家可能要做半小時的工，在開發中國家可能做不到幾分鐘就可賺取，而富裕國家就更不在乎這個數字。這就造成許多未開發會員國家少報童軍人數。後來，世界總部採用另一個辦法，即是不論各國童軍人口成長多少，每年的會費最多只增加百分之五，但此一辦法效果仍不顯著。

世界童軍運動所面臨的問題——會費問題，如果能以各國的購買力之差別訂定比較公平的會費繳納辦法，那麼在將來童軍人口的統計及童軍人口的成長會有較正常的發展，這個問題將在下次世界童軍領袖會議中提出來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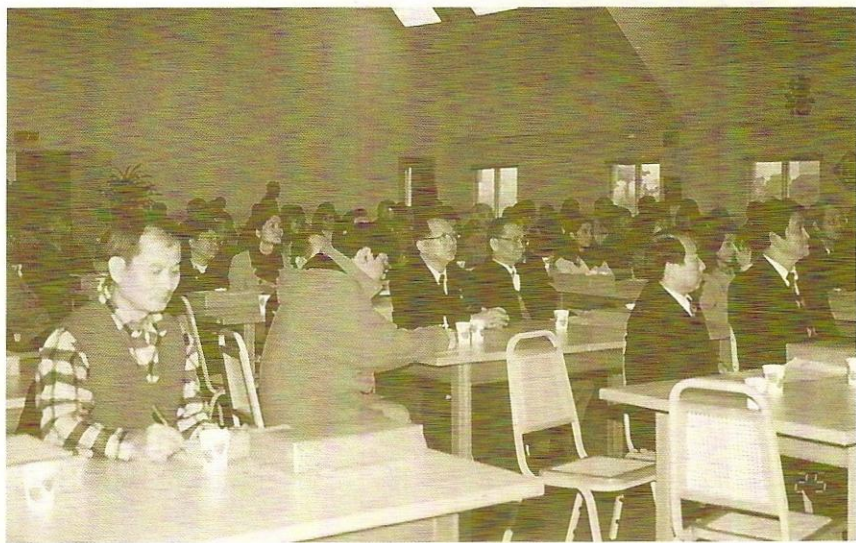
中國童軍在這方面所受的影響並不大，在世界童軍組織裡，共分五個地區，我們屬於亞太區，亞太區共有二十二個會員國和幾個觀察員國家，目前亞太區童軍人數佔全世界百分之五十三，所以在世界總部所收會費中百分之五十三是亞太區繳納，而世界總部用來幫助我們發展童軍的費用並沒有這麼多，所以亞太區國家希望世界總部將所收

的會費，用更公平的方法分配到各地區，這也是世界童軍的發展上一個重要問題。

就全世界來說，像非洲國家，發展童軍運動也許需要更多的經費，他們認爲亞太區並不需要那麼多經費，故是否按照童軍人數來分配經費給各地區的童軍組織，是亞太區委員會經常討論的問題。

其次，向大家報告的是童子軍運動雖然是一種世界性的組織，但不一定按照世界總部的辦法來推動，而是鼓勵每個國家根據自己國家的特性、社會需要、青少年問題來設計童軍活動的內容，所以它一方面是一個世界性的運動，另一方面也是一個具有地區特性的運動，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根據自己國家青少年的需求來設計活動。

一九〇七年
童子軍運動創始
人員登堡先生在



白浪島舉行童軍露營，根本沒想到童軍露營活動會成爲今日世界性的運動。由於活動內容的設計受到青少年的喜愛，而活動本身具有的教育性，其教育效果比一般教育方法有效，故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而採用童軍方法。因此許多國家認爲童軍運動深受青少年們的肯定也是培養一個青少年最好的方法，對解決社會問題及青少年的成長有很大幫助，此爲童軍運動之所以成爲世界性的活動而且正蓬勃在各地發展的重要因素。

中國童子軍已成立八十三年，而於去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不僅改組了童子軍總會，同時也修訂了中國童軍總會章程。童子軍章程的修改，不僅涉及自己國家的問題更涉及世界總會的章程問題。如前面所說童軍運動是世界性的活動，但也是一個強調自己國家的特性、社會背景、青少年需求的活動。但在全世界的童軍運動中，有一基本要求，就是每一個國家在成立童軍總會、推動童軍運動時，一定要符合童子軍運動的基本原則。何謂童子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就是世界童子軍組織章程的第一章。這次童軍總會修改章程，當然也須符合世界童軍組織章程的第一章。尤其是世界總部章程規定，任何國家要成爲世界童軍運動的一份子，其章程一定要經過自己的地區及世界章程委員會的通過，才能成爲會員國。如再修改章程，在修改後，須將修改的章程送到世界總部，經世界總部認可後，才算完成修改程序。

在世界童軍組織章程第一章「世界童子軍運動」部份，包括了童子軍運動的定義、童子軍運動的目的、童子軍運動的原則與誓詞規律與童子軍運動的方法，而童子軍運動的原則中又分爲「爲上蒼盡本份」、「爲他人服務」、

「爲自己盡本份」。

過去，世界總部、亞太區對我國童軍總會章程中的誓詞、規律稍有微詞，認爲我們的誓詞、規律中沒有提到對上蒼的敬仰，而與世界總部組織章程的基本原則並不相符合。故這次我們在修改章程時，經過多次研究、討論，把誓詞、規律修訂爲諾言、規律，在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上修正通過。修正通過的總會章程符合世界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

修訂後之章程第一章：總則，其第一、二條的內容符合世界童子軍組織章程中的童子軍運動的定義與目的。

第二章：諾言、規律、銘言其內容與世界童軍組織章程第一章的童子軍運動的原則與誓詞規律符合。

第四章：童子軍訓練包括從做中學、小隊制度、考驗晉級進程等，這些項目與世界童軍組織章程第一章的童子軍運動的方法符合。

目前中國童子軍總會即需完成的工作就是將修訂後的章程翻譯成英文，讓世界總部了解修改後的章程已符合世界童軍組織章程。

在翻譯過程中，如何把諾言中「敬天樂群」的精神譯與敬天信神（即對上蒼盡本份）的精神相吻合，這是我們修訂後的章程將來是否能在世界總部通過的重要關鍵。特此機會，在此向大家報告。

今天大家能在服務員思源紀念中聚會是件很有意義的事，目前童軍運動的推動，要靠諸位共同來推動，童子軍運動才會有進一步的發展。「一日童子軍，一世童子軍」，在此，誠摯邀請大家繼續一起爲中國童子軍運動的發展而努力。